**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4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

**報名簡章**

**壹、辦理目的：**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為鼓勵桃園市幼兒園至高中階段之學生開口講客話，特結合「教育部108新課綱」的理念辦理此比賽，創造豐富多元的客語教學方式及找尋全民講客活力故事，加強客家文化之向下扎根及交流推廣。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三、共同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國立中央大學

**参、比賽報名資訊：**

一、參加對象：舉凡幼兒園至高中階段的學生，以各校為窗口統一報名。每位學生以參加1組比賽為限，其中國小低年級學生組、國小中年級學生組、國小高年級學生組須各辦理1場初賽，各組初賽報名人數原則以80人為上限。每組原則入圍20人進入決賽，惟得於初賽報名總額內酌予調整，並由評審團依實際比賽情形增減入圍名額。

二、組別及名額：

（一）一般組：

1.國小低年級學生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小學一、二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

2.國小中年級學生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小學三、四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

3.國小高年級學生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小學五、六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

4.國中學生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

5.幼兒親子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學生及其包含至少1位長輩之親屬等）：以團體為限，每隊至多4人，至少15隊，原則以25隊為上限。

6.客語情境式講古國小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小學學生）：以個人為限，本組至少10人，原則以25人為上限。

7.客語情境式講古國中組（包括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以個人為限，本組至少10人，原則以25人為上限。

8.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 五專前三年學生）：以個人為限，原則以25人為上限。

※各組報名時依寄（送）達時間排序，額滿為止。

（二）沉浸式客語教學組**（限加入本市客語沉浸式教學之幼兒園及學校參加）**：

1.幼兒親子組（限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學生及至少1位成年人）：以團體為限，每隊至多4人，原則15隊，報名隊伍若未達5隊，則改為表演賽，但每隊核給500元等值禮券。

2.國小學生組（限本市公私立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本組至少10人，原則以25人為上限，報名人數若未達10人，則改為表演賽，但核給500元等值禮券。

3.國中學生組（限本市公私立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本組至少10人，原則以25人為上限，報名人數若未達10人，則改為表演賽，但核給500元等值禮券。

三、實施期程：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

（二）抽籤日期：

1.初賽：暫定113年5月8日於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辦理電腦抽籤，並依抽籤順序做為參賽者出場順序，抽籤結果將於當日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方網站，並將由活動小組另行通知參賽者，請參賽者多加留意。

2.決賽：初賽入圍者擇日以電腦抽籤決定決賽序號，抽籤結果將於當日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方網站，並由活動小組另行通知參賽者，請參賽者多加留意。

（三）比賽日期：

1.初賽：113年5月18日（星期六）。

2.決賽：113年6月1、2日（星期六、日）。

四、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用Google表單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

（二）報名後請主動電洽037-256600（2024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活動小組）確認資料是否傳送完成。

（三）經活動小組檢視資料確實收到，且資料完備無誤即為報名成功。

※報名表送出後，若有資料之格式或應記載事項有不全或不符規定者，經活動小組通知後，報名者應於報名截止前提供補正資料（限補正1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則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受理，報名者不得異議。

**肆、比賽規則（不含客語情境式講古國小組/國中組）：**

一、比賽內容故事來源（二擇一），請逕至相關網站瀏覽及下載：

1. 自行創作，惟須填妥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附加文字稿，且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檢舉屬實，將撤銷所有獎項。
2. 客家委員會哈客網路學院製作之故事集及本活動官網公告之客語故事集。

二、比賽語言：須全程使用客語，不限腔調別，但須於報名表中確實勾選使用腔調。

三、比賽時間：每位參賽者說故事時間以3至4分鐘為限，比賽時間至3分鐘時將響第一次提醒鈴（響1聲），時間至3分30秒時將響第二次提醒鈴（響2聲），時間滿4分鐘時響第三次結束鈴（響3聲）。現場設置大型計時器並安排專人記錄每人使用時間，以昭公信。

四、評分標準：

（一）語音（發音、聲調、流暢度）：50%。

（二）內容（自行創作/切和主題）：15%。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5%。

（四）生動自然（肢體動作合宜、表現大方自然）：20%

五、計分及扣分法：

（一）採序位法，總序位愈低者，名次愈高。如遇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於名次公布前交由評審委員決議。

（二）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三）比賽扣分對照表：

|  |  |  |
| --- | --- | --- |
| **項次** | **扣分項目** | **扣分標準** |
| 1 | 參賽者穿著校服、秀出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 | 不予計分。 |
| 2 | 登臺前經唱名3次未到。 | 棄權。遲到者如欲參賽，將安排至該組最後登臺，且總序位加10。 |
| 3 | 比賽時間每不足或超過30秒以上。（未足30秒，以30秒計，依此類推）※比賽時間自開口開始計算，至閉口時停止計算。 | 每不足或超過30秒以上總序位加0.5，以此類推。 |
| 4 | 抄襲他人作品。 | 撤銷所有獎項。 |
| 5 | 參賽者可攜帶輔助道具且以能獨立操作為限。 | 不予計分。 |

六、比賽員限制：

（一）幼兒親子組組員如因除非有不可抗力因素（如遇天然災變或個人重大事故等，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報主辦單位核定後）之外，組員不得更換或不上場參賽，違者列入評分考量。

（二）幼兒親子組指導老師，不得為參賽選手。

**伍、客語情境式講古國小組/國中組比賽規則：**

一、比賽內容：本次比賽故事主題範圍為「校園日常x時事議題」，比賽題目將於比賽當日由每位參賽者於登臺前親自抽定圖片題目（題目由主辦單位提供），上臺時就所抽圖片題目講述故事內容。

二、比賽語言：須全程使用客語，不限腔調別，但須於報名表中確實勾選使用腔調。

三、比賽時間：上台時就所抽圖片題目表述，時間以2至3分鐘為限，比賽時間至2分鐘時將響第一次提醒鈴（響1聲），時間至2分30秒時將響第二次提醒鈴（響2聲），時間滿3分鐘時響3聲結束鈴（響3聲）。現場設置大型計時器並安排專人記錄每人使用時間，以昭公信。

四、比賽流程：

|  |  |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說明** |
| 報到 | 上午8時至8時30分 | 預備報到時間，統一於中央大學教學研究大樓參賽者休息室集合。 |
| 抽題 | 登臺前30分鐘 | 1.於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2.因故未於原定時間內到場完成抽題者，仍須依表定時間上臺。 |
| 上臺 | 表定時間 | 參賽者就所抽圖片題目講述故事內容。 |

五、評分標準：

（一）整體表現：表述內容完整充實，舉例生活化，35%。

（二）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35%。

（三）深具創意：想法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10%。

（四）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10%。

（五）生動自然：用詞活潑，內容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10%。

六、計分及扣分法：

（一）採序位法，總序位愈低者，名次愈高。如遇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於名次公布前交由評審委員決議。

（二）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三）比賽扣分對照表：

|  |  |  |
| --- | --- | --- |
| **項次** | **扣分項目** | **扣分標準** |
| 1 | 參賽者穿著校服、秀出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 | 不予計分。 |
| 2 | 登臺前經唱名3次未到。 | 棄權。遲到者如欲參賽，將安排至該組最後登臺，且總序位加10。 |
| 3 | 比賽時間每不足或超過30秒以上。（未足30秒，以30秒計，依此類推）※比賽時間自開口開始計算，至閉口時停止計算。 | 每不足或超過30秒以上總序位加0.5，以此類推。 |
| 4 | 講古內容與所抽題目無關者。 | 不予計分。 |

七、注意事項：

（一）分組報名人數若未達10人，則改為表演賽，不排名，但核給500元等值禮券。

（二）比賽前3天於本活動官網公告各參賽者「抽題」及「上臺」時間，登臺比賽前，將由主持人唱號及唱所抽題號。

**陸、比賽時間及地點：**

一、初賽：

（一）113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

比賽組別：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二）比賽地點：中央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三）頒獎時間：初賽當天完賽後進行。

二、決賽：

（一）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

比賽組別：國中組、高中組、幼兒親子組

（二）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下午1時

比賽組別：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三）113年6月2日（星期日）上午9時

比賽組別：客語情境式講古國小組、客語情境式講古國中組

沉浸式客語教學組

（四）比賽地點：中央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三、頒獎典禮：

（一）頒獎時間：113年6月2日（星期日）下午2時（視賽程酌予調整）

（二）頒獎地點：中央大學大禮堂（暫定）

**柒、比賽獎勵**（幼兒親子組每位組員皆有獎狀）：

一、初賽：

（一）各組初賽獎項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名次** | **名額** | **禮劵** | **獎狀** |
| 入圍獎 | 各組原則20名 | 各600元 | 彩印獎狀1幀（含獎狀夾） |
| 客語小尖兵獎 | 實際上臺但未獲獎項者若干名 | 無 | 彩印獎狀1幀（護貝） |

（二）客語小尖兵獎狀原則於活動當日成績公布後，交予各校帶隊老師轉交參賽者或寄送至各校。

二、決賽：

（一）一般組獎項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名次** | **名額** | **禮劵** | **獎狀** |
| 第一名 | 1名 | 6,000元 | 彩印獎狀1幀（含獎狀夾） |
| 第二名 | 2名 | 4,000元 |
| 第三名 | 3名 | 2,000元 |
| 優等獎 | 原則6名 | 1,000元 |
| 甲等獎 | 原則8名 | 600元 |

（二）沉浸式客語教學組獎項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名次** | **名額** | **禮劵** | **獎狀** |
| 第一名 | 1名 | 6,000元 | 彩印獎狀1幀（含獎狀夾） |
| 第二名 | 1名 | 4,000元 |
| 第三名 | 1名 | 2,000元 |

（三）各組初賽入圍及決賽優等、甲等獎項名額，屆時得視比賽情形經評審團決議調整或從缺。

（四）甲等以上得獎者獎狀及等值禮券原則於頒獎典禮當日發送給得獎者或交由學校轉發。

（五）本項比賽列入113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學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才藝表現」增列項目，積分給分標準：第一名6分、第二名5分、第三名4分、優等及甲等3分。

三、指導老師：

（一）每名（隊）參賽者指導老師限填1人（不限學校正式教師，無者免填），應於各校報名時彙整填列，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補報。

（二）實際上臺參賽者及其指導老師、比賽當時之帶隊老師（每校每場次至多3名，限報名時填列者）可獲得文宣品及餐盒各1份（原則每人限領1份），若指導老師同時指導多位學生（橫跨不同組別），則可依跨組別組數增加領取份數，例如同時指導國小低年級組與國小高年組的指導老師，則可領取2份。

（三）各校指導學童獲獎之指導老師（限報名時填列者）及同時有2位（含以上）橫跨不同組別的學童獲獎之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核發獎狀共1幀（含獎狀夾）。活動小組將依報名時所填寫之通訊地址寄送。

**捌、參加本活動之老師，屬公教人員者，參賽當時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實際參賽日起6個月內，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休假。**

**玖、比賽資訊及注意事項：**

一、現場報到時間：

（一）上午場的參賽者須於上午8時至上午9時間到場完成報到；下午場的參賽者須於上午12時至下午1時間到場完成報到。

（二）登臺將由活動小組引導進入比賽場地，由主持人唱名3次後進行比賽，若經唱名未上臺者視同棄權。

二、各組比賽不開放陪同者入場觀賽，比賽期間現場將另行安排場域，架設螢幕傳送各組比賽情形；所有比賽結束至頒獎前之等待時間，將另播放影片供陪同老師及家長欣賞與休息，當座位額滿則不再對外開放。

三、名次公布及頒獎：各組比賽結束後，將於1小時內現場公布獲獎名單，並統一於113年6月2日（星期日）下午2時（視賽程酌予調整）舉行頒獎典禮。

四、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視同同意將參加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如不同意者請恕無法受理報名）。

（二）凡報名者請依簡章規定如實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如有謊報、欺瞞等情事，主辦單位得於查詢確有此情事後進行相關處理（例如判定該參賽者喪失比賽資格等），參賽者不得異議。

（三）會場內為維持比賽程序之順暢及公平，部分區域設有評審工作席、計時席、成績作業席等管制區，非經工作人員同意，請勿進入。

（四）參賽者應確保參賽之故事內容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外，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五）凡報名即視同同意本簡章各項規定並須配合，如有未盡事宜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比賽辦法之權利，若有變動，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概以本活動官網或現場公告為準。

（六）「2024客語故事集」請依本活動官網最新公告內容為主。

**拾、參賽者資格或有關比賽疑義：**

一、應由老師出具書面疑義釋復申請表，詳細填寫疑義內容。疑義釋復申請 表限於各該組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二、疑義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疑義。

**拾壹、著作財產權歸屬：**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但得獎者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不限地域之包含重製及改作等權利，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不需通知得獎者亦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拾貳、活動小組聯絡資訊：**

一、聯絡電話：037-256600（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二、聯絡地址：36242苗栗縣頭屋鄉曲洞村曲洞45-6號

三、電子信箱：longred201106@gmail.com

**附件1**

|  |
| --- |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4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學生組報名表** |
| 學校名稱（聯絡人） |  | 聯絡電話（聯絡手機） |  |
| 聯絡地址 |  | 電子信箱 |  |
| 參加組別代號 | **※每位學生以參加1組比賽為限。**A：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　　　　　　B：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C：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　　　　　　D：國中學生組（7-9年級）E：客語情境講古國小組（1~6年級）　　　　F：客語情境講古國中組（7-9年級）G：高中學生組（10-12年級） |
| 腔調別代號 | 甲：四縣腔 乙：海陸腔 丙：大埔腔 丁：饒平腔 戊：詔安腔 |
| 麥克風型式代號 | 1:耳戴式麥克風 2:手拿麥克風 3:麥克風＋立架 |
| **※報名編號學校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填寫。** | **報名編號** | 姓名 | 性別 | 說故事名稱(自創故事附加文字稿) | 參賽組別代號 | 腔調別代號 | 麥克風型式代號 | 出生年月日 | 葷素 | 指導老師(無則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賽當日帶隊老師\_\_\_\_\_\_名(無則免)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葷/素:\_\_\_\_\_\_\_\_ 聯絡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葷/素:\_\_\_\_\_\_\_\_ 聯絡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葷/素:\_\_\_\_\_\_\_\_ 聯絡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1. **本比賽故事來源，請參閱比賽規則之規定。**
2. 比賽地點：中央大學，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府客家事務局官網最新消息。

**附件2**

|  |
| --- |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4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幼兒親子組報名表** |
| **幼兒園**名稱（聯絡人） |  | 聯絡電話（聯絡手機） |  |
| 聯絡地址 |  | 電子信箱 |  |
| 腔調別代號 | 甲：四縣腔 乙：海陸腔 丙：大埔腔 丁：饒平腔 戊：詔安腔 |
| 麥克風型式代號 | 1:耳戴式麥克風 2:手拿麥克風 3:麥克風＋立架 |
| **※報名編號學校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填寫。** | **報名編號** | 姓名 | 性別 | 說故事名稱(自創故事附加文字稿) | 與參賽學生關係 | 腔調別代號 | 麥克風型式代號 | 葷素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姓名(無則免) |  |
| **※報名編號學校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姓名(無則免) |  |

※比賽當日帶隊老師\_\_\_\_\_\_名(無則免)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葷/素:\_\_\_\_\_\_\_\_ 聯絡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葷/素:\_\_\_\_\_\_\_\_ 聯絡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葷/素:\_\_\_\_\_\_\_\_ 聯絡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1. **本比賽故事來源，請參閱比賽規則之規定。**
2. 比賽地點：中央大學，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府客家事務局官網最新消息。

**附件3**

|  |
| --- |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4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沉浸式教學組報名表** |
| 學校名稱（聯絡人） |  | 聯絡電話（聯絡手機） |  |
| 聯絡地址 |  | 電子信箱 |  |
| 參加組別代號 | **※每位學生以參加1組比賽為限。**A：幼兒親子組 B：國小組C：國中組 |
| 腔調別代號 | 甲：四縣腔 乙：海陸腔 丙：大埔腔 丁：饒平腔 戊：詔安腔 |
| 麥克風型式代號 | 1:耳戴式麥克風 2:手拿麥克風 3:麥克風＋立架 |
| **※報名編號學校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填寫。** | **報名編號** | 姓名 | 性別 | 說故事名稱(自創故事附加文字稿) | 參賽組別代號 | 腔調別代號 | 麥克風型式代號 | 出生年月日 | 葷素 | 指導老師(無則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賽當日帶隊老師\_\_\_\_\_\_名(無則免)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葷/素:\_\_\_\_\_\_\_\_ 聯絡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葷/素:\_\_\_\_\_\_\_\_ 聯絡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葷/素:\_\_\_\_\_\_\_\_ 聯絡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1. **本比賽故事來源，請參閱比賽規則之規定。**
2. 比賽地點：中央大學，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府客家事務局官網最新消息。

**附件4**

**2024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

**學生組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為（未成年之參賽者）\_\_\_\_\_\_\_\_\_\_\_\_\_\_合法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因參賽者擬參加由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2024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學生組（以下簡稱本活動），但因參賽者尚未成年（18歲），因此對於本次比賽所產生之作品，及相關規定本人同意以下事項：一、將參賽人參加本活動及相關活動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二、參賽者保證參賽故事**(若使用客家委員會哈客網路學院或客家委員會哈客網路學院製作之故事集及本活動官網公告之客語故事集，保證參賽作品** [請填入說故事主題，無則免。])皆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致引起糾紛，將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要求返還全部得獎獎勵。另於本同意書相關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者，願負賠償之責。三、得獎作品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但得獎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不限地域之包含重製及改作等權利，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不需通知得獎者亦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四、本人及參賽者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則及本同意書所載之所有條款。五、本人擔保本人為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且本同意書上之簽章係由本人所親簽。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參賽人： |  |
| 法定代理人： | 　　　　　　　　　　　　　　　　（請簽名） |
| 與參賽人關係： |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同意書依據《民法》第77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附件5**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4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

**學生組文字稿**

|  |  |
| --- | --- |
| **學校：** | **參賽組別：** |
| **姓名：** | **故事名稱：** |
|  |

 **附件6**

**2024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

**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上、下午　　　：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交予服務臺轉交主辦單位。

參加組別：

參賽姓名：

|  |  |
| --- | --- |
| 疑義內容 |  |

注意事項：

1. 每張申請表限提問1題，若需提問1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2. 申請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辨識。
3. 應由老師出具書面疑義釋復申請表，詳細填寫疑義內容。疑義釋復申請表限於各該組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4. 疑義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疑義。

學校單位：

申請老師簽名：

聯絡電話：